

证券代码：605055

证券简称：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1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3/2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6,000万元~12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,482,5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2,208,217.00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31元/股~5.46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

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；同时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年4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,482,5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02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5.46元/股，最低价为4.3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,208,217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,48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2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.80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5.46元/股，最低价为4.3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,208,217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